

抚顺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抚顺市财政局文件

抚扶贫办〔2018〕31号

抚顺市扶贫办 抚顺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抚顺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 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扶贫办、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扶贫项目安排，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公开、公平、公正，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辽宁省扶贫办、辽宁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扶贫办发〔2018〕48号）要求，市扶贫办与市财政局制定了《抚顺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抚顺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抚顺市财政局

2018年8月13日

抚顺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力度,强化扶贫资金监督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辽宁省扶贫办、辽宁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扶贫办发〔2018〕48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央、省、市、县(区)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社会扶贫等资金使用以及由上述资金安排的扶贫开发项目均实行公告公示。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市各级扶贫资金分配、使用和扶贫项目安排、实施、管理的单位或部门。

第四条 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主动、全面公告公示。除国家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外,对涉及扶贫资金项目有关信息内容,应当主动予以公开,促进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规范、政策措施落实落地,提高脱贫实效。

(二)坚持分级、分类公告公示。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各级扶贫资金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

位要按照扶贫资金项目安排实施的层级，分级分类公开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坚持真实、及时公告公示。便于社会和群众监督为导向，注重社会和群众关切，确保所公开信息内容真实可靠、时间及时，提高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提升社会和群众参与度、知晓率。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

第五条 围绕“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全面推行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中央、省、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二)精准扶贫贷款安排使用情况。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带贫减贫机制情况。

(三)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对口帮扶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使用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省内对口帮扶财政资金实施的项目，要公告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和绩效目标等主要内容。

(四)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后，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涉农资金统筹

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予以公告;乡镇、村级对上级下达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予以公告。

公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

(五)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县、乡、村三级分别对本级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 ([进行公告。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带贫减贫机制实现情况。

(六)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实施前，项目管理或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内容包括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七) 脱贫攻坚规划。经本级政府批准实施的本地区脱贫攻坚规划。

(八)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按照《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0号),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村、乡、县三级进行公示。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的脱贫攻坚项目库,县级进行公示。

第六条 市级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市级扶贫办要对中央、省、市安排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对经批准实施的市级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计划(计划摘帽县、退出贫困村、贫困户及其人口)予以公告。

(二)市级财政、扶贫部门要对市级出台的扶贫资金管理相关政策予以公开。

第七条 县级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县(区)扶贫办要对经批准实施的本地区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计划(计划摘帽县、退出贫困村、贫困户及其人口)予以公告；对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项目在入库前后分别进行公示和公告；对中央、省、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及安排情况予以公告；对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要在实施前公示，实施后公告；对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予以公示，并在年度末，对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公告。

(二)县(区)财政、扶贫部门要对县级出台的扶贫资金管理相关政策予以公开；对各级财政扶贫资金到账情况予以公告；对年度县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经县批准后，予以公告。

第三章 公告公示的方式

第八条 根据公开的内容和范围，选择恰当的公开方式：

（一）市级应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辽宁省扶贫网、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县级应在县（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公告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二）乡（镇）和项目实施单位应在乡（镇）、村、屯公开栏（墙）或在项目实施地设立固定的信息公告牌、公示栏等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

在村级实施的项目和到户项目，要在便于群众知晓的地方进行公示。特别是实施的基础设施类项目、规模扶贫产业开发项目等，必须按照“一项目一公示”的原则，在项目实施点设立项目公示标志牌。

（三）探索运用多种载体和方式，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确保贫困群众看得到、看得懂，确保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鼓励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利用信息卡、宣传单等经济合理的方式，对到村到户项目的公告公示，应张贴到村民小组、贫困户，设立公告公示牌、公告栏等标志，应符合经济适用，清晰规范，坚决杜绝形象工程。

第四章 公告公示的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强化公告公示管理。要建立档案备查，档案要

包含公告公示照片等存档材料和电子档案资料，项目村要留存公告公示材料。

第十条 增强公告公示实效。要重点做好乡（镇）、村两级的公告公示，公告公示层级要下沉到自然村、到户。发挥好公告公示事前监督作用，提高公告公示效果。鼓励通过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大对扶贫资金项目政策的解读和宣传，防止“一贴了之”，保障贫困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在公示公告过程中，不得拒绝公开扶贫重要信息，不得暗箱操作，不得公开虚假信息，不得缩短公开时间。

第十一条 畅通公告公示举报渠道。对于群众反映的有关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中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公告公示单位要认真对待，建立举报问题台账，及时受理，认真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反馈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充分发挥好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的作用，及时掌握舆情动态，同时，扶贫部门要负责对举报受理办理结果及时公开，积极做好相关舆情的处置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